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2年度訴字第449號

民國114年6月5日辯論終結

原 告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瑞隆

訴訟代理人 李益甄 律師

陳柏霖 律師

被 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 表 人 許仁澤

訴訟代理人 張喬婷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原告不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府法濟字第1121259583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命原告繳納費用超過新臺幣13,076,143元部分均撤銷。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 一、爭訟概要：

(一)原告前身臺灣鹼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鹼公司）安順廠曾於民國00年代末期生產五氯酚鈉，後因法令禁止而停止生

01 產。臺鹼公司與原告於72年4月1日依公司法合併，原告為存  
02 續公司。嗣經被告於90年間調查發現該廠區因前揭生產流  
03 程，致土壤中戴奧辛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南市政  
04 府乃依行為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11  
05 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91年4月11日以南市環水字第00000000  
06 000號公告（下稱91年4月11日公告），將該廠區（地址：○  
07 ○市○○區○○街0段000號；地號：○○市○○區○○段00  
08 0號）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復於92年12月1日以南市環  
09 水字第00000000000號公告修正，將安順廠（地址：○○市  
10 ○○區○○街0段000號；地號：○○市○○區○○段668、6  
11 68-1、668-2、668-4、668-5、668-6號之全部土地）及二等  
12 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市○○區○○段544-2、541-2、  
13 543、545地號之全部土地及同段550、551、552地號緊鄰二  
14 等九號道路以東50公尺範圍內之土地）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  
15 場址。嗣經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於93年  
16 3月19日以環署土字第0000000000號公告安順廠及二等九號  
17 道路東側草叢區為土壤污染整治場址（下稱系爭場址），並  
18 認定原告為污染行為人。

19 (二)被告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境公司）執行「10  
20 9年度中石化（臺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  
21 （下稱系爭計畫），執行時間109年6月30日至110年12月29  
22 日，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下稱土污基金）支應總  
23 計新臺幣（下同）30,747,722元費用。嗣被告於112年3月3  
24 日以環土字第0000000000號函（下稱112年3月3日函）將求  
25 償金額修正為19,431,718元並檢附支出費用明細通知原告陳  
26 述意見後，以112年4月17日環土字第0000000000號函，依土  
27 污法第15條、第43條第1項命原告應繳納19,431,718元（下  
28 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遭訴願決定駁回，遂提  
29 起本件行政訴訟。

## 30 二、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31 (一)主張要旨：

01 1.被告依土污法第15條及第43條命原告繳納應變必要措施之  
02 費用，須該措施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規  
03 範目的具有關聯性、必要性；且此應由被告負客觀舉證責  
04 任，證明程度應達到「高度蓋然性」。惟系爭計畫費用明  
05 細表之總金額為19,431,718元，與「109年度中石化（台  
06 鹼）安順廠整治場址監督查核應變計畫期末報告（定稿  
07 本）」（下稱系爭期末計畫定稿本）中「表1.5-2 本計畫  
08 執行經費支用明細表」所列部分「項目」內容及「複價」  
09 金額均相同，故系爭計畫費用明細表應係由系爭計畫定稿  
10 本擷取而來，然各工作項目之支出經費均非土污法第15條  
11 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被告不得依土污法第43條第1項向  
12 原告請求支付。

13 2.「□基本工作(一)人事費用」9,453,600元部分：

14 (1)對應系爭計畫定稿本第1-2頁至第1-6頁之工作項目可  
15 知，「□(一)審查污染整治相關計畫」（參系爭計畫定稿  
16 本第3-1至3-6頁所述）顯係協助被告監督管理整治場址  
17 相關工作計畫及執行法定義務。「□(二)執行監督查核工  
18 作」「□(三)設置駐場人員」部分，係依據土壤及地下水  
19 污染場址改善審查及監督作業要點（下稱土污改善審監  
20 要點）第7點第2款規定辦理（參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6  
21 頁）可知駐場人員之監督工作，均為辦理整治計畫相關  
22 監督工作，有系爭計畫定稿本內駐場人員「辦理駐場監  
23 督工作」說明及「圖3.1.2-4現場監督查核流程」供參  
24 （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55至3-56頁）。

25 (2)觀諸上開各工作項目內容，人事費用支出顯係在協助被  
26 告監督管理整治場址相關工作計畫及執行法定義務之一  
27 般行政事項，是土污法第12條監督驗證費用，非屬土污  
28 法第15條第1項之應變必要措施，故依最高行政法院108  
29 年度上字第1047號判決、109年度上字第201號判決、11  
30 1年度上字第601號判決意旨，相關人事費用，均不應由  
31 原告支付。

01 3. 「□污染整治監督驗證查核」支出費用1,891,250元部  
02 分：

03 (1)對應系爭計畫定稿本第1-3頁至第1-4頁之工作項目可  
04 知，包含「整治期間採樣監督驗證」及「污染整治後之  
05 驗證查核」等兩大項。「整治期間採樣監督驗證」之工  
06 作項目，係依據土污改善審監要點第7點第3款為之，其  
07 執行之具體內容為針對原告熱處理及濕處理污染土壤期  
08 間，分別每月及每半年執行1組檢測，而檢測項目包含  
09 不透光率、粒狀物（Dust）、含氧量（O<sub>2</sub>）、一氧化碳  
10 （CO）、二氧化碳（CO<sub>2</sub>）、硫氧化物（SO<sub>x</sub>）、氮氧化  
11 物（NO<sub>x</sub>）、氯化氫（HCl）、戴奧辛及總汞（粒狀汞與  
12 氣態汞）。此外亦針對原告處理土壤效能進行驗證，所  
13 檢測之項目則為戴奧辛及汞（參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1  
14 1頁至第3-112頁）。「污染整治後之驗證查核」之工作  
15 項目則係依據土污改善審監要點第11點規定，該工作項  
16 目之具體內容係協助被告，針對原告整治後之「海水池  
17 B區」進行戴奧辛及汞之驗證（參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  
18 51頁至第3-153頁）。

19 (2)準此，上開工作項目性質亦為行政查證、稽核及驗證，  
20 顯係屬土污法第12條第13項之範圍，非土污法第15條第  
21 1項規定，故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判  
22 決、109年度上字第201號判決、111年度上字第196號判  
23 決意旨，此工作項目「二、污染整治監督驗證查核」之  
24 支出費用，自不應由原告負擔。

25 4. 「□周界環境品質監測」支出費用2,126,700元部分：

26 (1)對應系爭計畫定稿本第1-4頁至第1-5頁之工作項目可  
27 知，其工作內容主要是就臺鹼宿舍、顯宮社區、四草活  
28 動中心為空氣品質監測，而其法律依據則為土污改善審  
29 監要點第7點第3款規定（參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61頁  
30 至第3-166頁）。然被告周界環境品質監測之監測地  
31 點、時間多與原告所為之環境監測重複（參系爭計畫定

01 稿版第3-163頁至第3-165頁），故其功能係為就原告之  
02 整治為監督驗證，非屬土污法第15條之應變必要措施。

03 (2)原告設置之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地下水監測頻率等適足  
04 性，符合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4條第1款附  
05 表一、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第1  
06 項附表一規定。亦即系爭場址為○○市○○區「鹿耳  
07 里」北汕尾二路421號，如連同鄰近之「顯宮里」及  
08 「四草里」一併納入考量（下併稱鹿耳里等三里），鹿  
09 耳里等三里之土地面積約為15.78平方公里（計算式：  
10 3.33+7.28+5.17平方公里），遠低於150平方公里。  
11 又，被告系爭計畫執行時間為109年6月30日至110年12  
12 月29日，而109年6月鹿耳里等三里總人口數為4,923人  
13 （計算式：1,681+1,049+2,193人）、110年12月鹿耳  
14 里等三里總人口數為4,862人（計算式：1,663+1,008  
15 +2,191人），亦均遠低於249,000人。是參考空氣品質  
16 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4條第1款附表一規定，系爭場  
17 址所在及鄰近之鹿耳里等三里，不論依人口數或土地面  
18 積標準，其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應設置最低站數為「1  
19 站」，故以此標準，原告空氣品質監測站設有「7站」  
20 （鹿耳門橋、台鹽宿舍區、台碱舊宿舍區、顯宮社區、  
21 鹿耳社區、四草社區、場址內），遠高於規定站數。至  
22 於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以外之其他種類空氣品質監測  
23 站，依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及監測準則第4條第2款規  
24 定，視實際需要設置之，而實務上此涉及被告推動小組  
25 對於整治計畫審查認定之問題。此外，原告地下水監測  
26 頻率為每季1次，即每3個月檢測1次，亦符合水污染防  
27 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第1項附表一規定。

28 (3)又「整治計畫」乃污染整治場址之核心，依法係由推動  
29 小組（之專家學者）負責審查，故原告整治計畫（或變  
30 更計畫）如有不足，推動小組之專家學者於審查會議中  
31 均會表示意見；原告既已依推動小組意見、被告核定之

01 第三次變更計畫設置各環境品質監測，則被告自不應再  
02 逕稱原告設置有所不足，另設點為環境監測，從而認其  
03 系爭計畫環境品質監測係土污法第15條之應變必要措  
04 施，並命原告支付相關費用，此與最高行政法院108年  
05 度上字第1047號判決、109年度上字第201號判決意旨不  
06 符，確難認屬於土污法第15條第1項之應變必要措施，  
07 故本項支出費用部分，自不應由原告負擔。

08 5. 「其他直接必要費用」支出費用3,352,448元部分：

09 (1) 「1.駐場辦公室及必要軟硬體設施（耗材、網路、電  
10 話通訊等）」158,400元部分：駐場辦公室已由原告所  
11 提供，被告請求部分究竟為何，應負有舉證責任。是依  
12 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判決意旨，此僅為  
13 行政作業所需一般事務費，非屬土污法第15條第1項規  
14 定應變必要措施所支出之費用，自不應由原告負擔。

15 (2) 「2.駐場人員血液中汞及戴奧辛濃度檢查」528,000  
16 元部分：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判決、  
17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意旨，應由駐場人員之雇  
18 主負擔，且該檢查費用亦非屬為達成減輕污染危害或避  
19 免污染擴大之目的而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不應由原告  
20 負擔。

21 (3) 「3.資料庫與專屬網頁維護更新」79,200元部分：本  
22 項工作內容，為「定期進行新聞公告、新聞剪輯、活動  
23 訊息、整治監督等網頁內容更新，供民眾即時掌握最新  
24 資訊，亦可查詢環境監測結果掌握整治期間居民生活環  
25 境品質」（參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249頁至第3-254  
26 頁），可知此僅係促進人民對污染現況及管制相關資訊  
27 之瞭解，並發揮監督功能，非屬土污法第15條第1項應  
28 變必要措施費用，故依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196  
29 號判決、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判決及本院110年度訴字  
30 第63號判決意旨，自不應由原告負擔。

01 (4) 「□ 4. 監視系統租用 (24組)」 2,376,000元部分：本  
02 項工作內容為「為確保周界巡邏無死角，駐場人員將透  
03 過24支監視器全面檢視周界狀況，倘巡邏人員通報異常  
04 問題，亦可調閱監視器紀錄釐清異常發生前、中、後之  
05 情形，俾全面掌握異常狀況。」(參系爭計畫定稿本第  
06 3-210頁)故可知租用監視器之目的僅係補足台境公司  
07 人員巡守勤務之不足，並監督原告整治計畫之進行及觀  
08 察是否有異常情形或不法行為；惟相關監視器設備時常  
09 故障，近期更長達1年半時間因電線脫落無法使用，被  
10 告竟渾然不知，亦未修復，該等費用要難謂具必要性。  
11 是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判決、本院110  
12 年度訴字第63號判決意旨，其性質屬土污法第12條第13  
13 項範疇及被告之行政任務，該支出係一般行政事務費，  
14 與達成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效果並無必要關  
15 聯，非土污法第15條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不應由原告負  
16 擔。

17 (5) 「□ 5. 成果說明會、6. 定期居民溝通說明會」各88,000  
18 元部分：本項工作內容為「辦理定期居民溝通會，邀集  
19 本場址周邊三里居民代表，說明年度整治進度及監督作  
20 為，協助居民了解整治成效。」「辦理本計畫成果說明  
21 會，邀集當地居民參與，說明本計畫執行期間整治作業  
22 內容與成效，建立公眾意見回饋機制，以增進溝通建立  
23 政府單位與當地民眾間之良好互動關係。」(參系爭計  
24 畫定稿本第3-248頁)可知成果說明會、定期居民溝通  
25 說明會之辦理，目的係在建立被告與民眾間之良好互動  
26 關係，非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與土污法第  
27 15條第1項應變必要措施無關聯性，是依最高行政法院1  
28 11年度上字第196號判決意旨，不應由原告負擔該費  
29 用。

30 (6) 「□ 7. 租用無人飛行載具 (UAV)」 34,848元部分：本  
31 項工作內容係就場址內「污土暫存區」「合格土回填魚

01 塭區」「五氯酚區」「海水池A區」「海水池B區」等各  
02 地區之地形地貌變化作紀錄，彙總歷次空拍照片（參系  
03 爭計畫定稿本第3-230頁至第3-247頁），此係屬一般行  
04 政事務，與達成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效果並無  
05 必要關聯，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判決  
06 意旨，不應由原告負擔該費用。

07 6. 「□管理費」支出費用1,682,400元部分：被告如無法證  
08 明管理費何以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則依最高行政法院10  
09 9年度上字第201號判決意旨，被告自不得要求原告繳納該  
10 費用。

11 7. 「□營業稅」925,320元部分：應依上開不應由原告支付  
12 之費用金額，按比例減免之。

13 (二)聲明：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 14 三、被告答辯及聲明：

15 (一)答辯要旨：

16 1.原處分求償費用，均經各單位審查其合理關連性後，並核  
17 認乃屬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應變必要措施所生費用  
18 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可撥付支應；且凡有助於系爭  
19 場址污染危害減輕或避免污染擴大之措施，均屬土污法第  
20 15條第1項之應變必要措施，並不以直接措施為限，亦經  
21 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707號、106年度判字第533號  
22 判決著有明文。

23 2. 「□基本工作(一)人事費用9,453,600元」部分，乃屬土污  
24 法第15條第1項應變必要措施所生費用：因系爭場址污染  
25 物即汞與戴奧辛毒性極強，且容易吸附於極微小塵粒而隨  
26 著水與風擴散，並經呼吸及食用水體內的魚體，而進入人  
27 體，且其難以從人體代謝，將持續對於人體產生不利影響  
28 等節，故對於系爭場址在整治完成前所之各式各樣大小情  
29 況，為嚴密避免系爭場址污染繼續外洩或擴散，除了駐現  
30 場之執行人員以外，系爭計畫之執行尚需要更上位之管理  
31 人員，統整系爭場址所有資訊及判斷迅速應變選項之能力

01 (如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73、3-90、3-95、4-13頁事件、  
02 乙證3、4、5、6、7巡查照片)，依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  
03 判字第172號、108年度上字第1047號、109年度上字第201  
04 號、110年度上字第43號、111年度上字第196號、第601號  
05 判決之意旨，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本需相當人力，否則該  
06 等措施如何實際落實執行，殊難想像。且系爭計畫主持人  
07 之薪資，已每月預估3分之1工時用於系爭計畫管理，依非  
08 專任之比例減少之，故該等人事費用已為合理編列且屬執  
09 行系爭計畫之必要費用，且，自屬應變必要措施之一部，  
10 應由污染行為人即原告負擔。

11 3. 「□污染整治監督驗證查核1,891,250元」部分，均屬土  
12 污法第15條第1項應變必要措施所生費用：

13 (1)系爭場址污染面積甚鉅、污染情形嚴重，其整治工作及  
14 進度自需密集控管及監督，系爭計畫在此工作項目包含  
15 「整治期間採樣監督驗證」及「污染整治後之驗證查  
16 核」。其中「整治期間採樣監督驗證」，內容包括尾氣  
17 檢測及處理土效能驗證；「污染整治後之驗證查核」則  
18 係海水池B區之污染底泥驗證作業，該等作業內容主要  
19 目的針對系爭場址相關整治工作進行驗證，以利後續整  
20 治工作推行及整治工作進度調整。

21 (2)前揭採樣、驗證查核工作係由所設置駐場人員進行頻率  
22 密集、如監工性質般之查核管理措施，與公共工程之監  
23 造措施雷同，自與土污法第12條第13項學者專家「協  
24 助」審查監督有間。詳言之，土污法第12條第13項學者  
25 專家「協助」僅是「間接性」及「協助性」工作，內容  
26 係以專家學者審查會議方式為之，幾個月才召開1次，  
27 屬間接、場外協助性質，與被告所執行整治場址現場、  
28 直接、高密度監工性質的查核驗證作業自然不同，該等  
29 查核驗證作業自屬土污法第15條之應變必要措施，因此  
30 產生費用自得依同法第43條命原告負擔。

01 (3)系爭場址之整治執行乙節，自不可能由污染行為人自稱  
02 整治工作已依整治計畫執行完成，即可相信其確實已經  
03 完成。整治工作項目之監督驗證，乃是確保整治工作有  
04 依整治計畫確實執行，污染危害之減輕乃至於消失，避  
05 免污染之擴大，非有驗證監督之措施，實不足以達成，  
06 故監督驗證措施乃屬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之應變必  
07 要措施。

08 4. 「□周界環境品質監測2,126,700元」部分，均屬土污法  
09 第15條第1項應變必要措施所生費用：

10 (1)系爭計畫係以場址污染區及周界、鄰近居民（四草里、  
11 顯宮里、鹿耳里）生活環境為優先考量，鎮密進行環境  
12 品質監測佈點，並因應原告提出之第三次變更整治計畫  
13 期程及污染監測內容，補足監測點位以確實掌握整治過  
14 程中對於周界環境可能的影響變化，建立環境預警機  
15 制，並可透過政府具公信力的監測數據使當地居民掌握  
16 整治期間的環境品質，以達到系爭計畫之執行目的，即  
17 「避免整治過程二次污染危害居民健康與生活環境」。

18 (2)因系爭場址之污染物戴奧辛及汞，其特徵為容易吸附於  
19 微小塵粒上，隨水流與空氣擴散，故系爭計畫執行周界  
20 環境品質監測，於整治施工期間，藉由環境監測，掌握  
21 整治過程中對於周圍環境可能的影響變化，建立預警機  
22 制並研擬必要之環境管制或應變措施，此有系爭計畫定  
23 稿本第1-4頁至第1-5頁之記載可稽。故被告監測之項  
24 目，即係針對系爭場址之污染物戴奧辛及汞為監測，此  
25 有系爭計畫定稿本第1-12頁記載可知，並非為了監督原  
26 告整治計畫之執行進度或是驗證其執行結果。且依中央  
27 氣象局氣象統計資料，臺南地區全年最多風向為北風或  
28 東北風，夏季則吹南風或東南風。系爭場址位於臺灣西  
29 南沿海平原，周邊環境多為魚塢或社區，未有天然屏  
30 蔽，是以本件周界監測之時機及目的，乃係為防止污染  
31 物揚塵逸散或處理系統廢氣排放影響。本件監測佈點原

01 則為周圍敏感區域為優先，即周遭民眾居住社區進行監  
02 測，預定採樣位置為顯宮社區、臺鹼宿舍及四草活動中  
03 心等3處。監測頻率為每季1次，預估檢測數量為18組，  
04 監測項目為風速、風向、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  
05 粒（PM10）、細懸浮微粒（PM2.5）、總汞及戴奧辛。  
06 若監測結果高於法規標準，優先釐清可能污染來源係整  
07 治期間產生或受環境背景影響。系爭場址平日若有執行  
08 開挖或土方移運作業，則要求加強工區灑水、加強覆  
09 蓋、或開挖面積縮減等防止污染物揚塵逸散。熱處理試  
10 運轉期間若有監測結果異常情形，則比對熱處理煙道尾  
11 氣監測數據、操作條件及當時大氣條件，若確認係熱處  
12 理設施所致，將要求立即停止試驗並查檢原因，必要時  
13 應提升污染防治設備或調整操作參數等，據上可知，此  
14 一工作項目是被告為掌握系爭場址污染於整治過程中可  
15 能之擴散風險，俾利及時阻止污染之擴散。而被告所為  
16 空氣汞監測之方式，乃屬於類似快篩之方式，則系爭計  
17 畫依照系爭場址風向之統計結果、周界人口較為稠密、  
18 以及補足原告點位不足等綜合考量，於系爭場址周界，  
19 以環管署所公告檢驗方式，執行空氣汞（含氣態汞及粒  
20 態汞）及戴奧辛之檢測，以嚴謹判斷系爭場址之汞及戴  
21 奧辛對於系爭場址周界人民身體健康及環境安全之影  
22 響，況且被告設置之監測點及時間（本院卷2第79  
23 頁），與原告均不相同，自屬土污法第15條之應變必要  
24 措施。

25 (3)又自以前至現在，常發生有原告檢測無污染情事，後經  
26 被告查證卻發現有污染外擴情事（如系爭計畫定稿本第  
27 3-83頁即記載原告將場內積水外排時，自主檢查合格，  
28 惟經被告執行應變必要措施緊急採樣結果發現，原告外  
29 排之水已含有超標之汞及戴奧辛，爰立即要求原告停止  
30 排水及追查超標原因），故附近居民對於原告所出具之  
31 檢測結果，常有高度不信任及疑慮。是以，為有效安撫

01 民眾對自身健康及權益之過度焦慮，以及掌握系爭場址  
02 污染擴散情況及預警，和兼顧執行成本之考量（如全由  
03 被告執行，須經政府採購程序，通常成本較高，而該等  
04 費用最終仍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以及民眾對於檢測  
05 結果公信力之要求，部分之周界環境品質監測由原告執  
06 行，部分之周界環境品質監測由被告執行，應屬最符合  
07 比例原則之裁量，亦自屬符合土污法第15條規定之應變  
08 必要措施。

09 5. 「□其他直接必要費用3,352,448元」部分，均屬土污法  
10 第15條第1項應變必要措施所生費用：

11 (1)駐場辦公室及必要軟硬體設施：系爭場址設置巡守人  
12 員，可阻止民眾誤入、即時掌握污染擴散情事，具有在  
13 地監控、即時處理之功能，駐場辦公室及必要軟硬體設  
14 施為提供巡守人員休息、值勤及處理相關事務使用，為  
15 執行巡守工作所不可或缺，自屬應變必要措施支出費  
16 用，應由原告負擔。

17 (2)駐場人員血液中汞及戴奧辛濃度檢查：因系爭場址嚴重  
18 污染，前已導致周圍居民體內查得高濃度之戴奧辛及  
19 汞。因系爭場址有執行巡查之必要，致使相關人員較長  
20 時間停留於系爭場址及其周圍，為確保相關人員之健  
21 康，以減少系爭場址污染危害擴大，爰執行駐場人員血  
22 液中汞及戴奧辛濃度檢查，以即時掌握及確保駐場人員  
23 之健康不受系爭場址污染危害影響，此為應變必要措  
24 施。況被告發現111年3月後，同時有2位駐場人員血液  
25 中戴奧辛濃度飆升，111年6月後，有1位駐場人員血液  
26 中汞濃度飆升，被告爰持續監測駐場人員血液中汞及戴  
27 奧辛濃度，考慮汞及戴奧辛之污染途徑為空氣及水，升  
28 級駐場人員較嚴密之口罩等防護裝備，以及更換具有過  
29 濾效果之冷氣，要求駐場人員飲用瓶裝水、不要喝系爭  
30 場址之水，用餐限於在有過濾效果之冷氣之駐場辦公室  
31 內，不要在系爭場址之室外用餐，以減少與系爭場址空

01 氣接觸之頻率，是相關費用支出自屬應變必要措施之執  
02 行。

03 (3)資料庫與專屬網頁維護更新：系爭計畫設專屬網頁將資  
04 訊公開，讓民眾理解如何防範及減輕系爭場址污染所造  
05 成之危害，即時掌握場址之污染狀況，以達減輕污染危  
06 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效，屬應變必要措施。且專屬網頁  
07 有效增加人民搜尋能見度及關注度，無論是一對一、座  
08 談會或電話方式傳遞訊息，與網路方式具有不受時、  
09 地、人力限制之特性有差異，難謂無必要性。

10 (4)監視系統租用（24組）：駐場人員無法24小時每個區域  
11 巡邏，設立監視系統係為即時監控系爭場址及周邊狀  
12 況，發現異常問題時，可調閱監視畫面以釐清異常發生  
13 原因，輔助巡查作業，確保周界巡邏無死角，屬應變必  
14 要措施。

15 (5)「成果說明會」、「定期居民溝通說明會」：

16 原處分求償之說明會即均係為使人民知悉系爭場址污染  
17 情況，使人民可基於該瞭解而不前往或接近系爭場址，  
18 並據此有效安撫民眾對自身健康及權益之過度焦慮，以  
19 達安定人心及穩定社會秩序之效果。再者，系爭場址鄰  
20 近居民多為年長者，網路使用較不普及，民眾若不知系  
21 爭場址之狀況，即無法有效採取保護自身健康安全之措  
22 施，有必要辦理相關會議，直接進行說明、溝通，屬應  
23 變必要措施。

24 (6)租用無人飛行載具：系爭計畫執行期間，每月至少1次  
25 場址例行性空拍作業，以掌握整治期間場址及周邊地貌  
26 變化情形……；另110年5月22日綜合廢水處理廠緩衝A  
27 牆倒塌亦係利用無人飛行載具(UAV)進行A槽池逸散整治  
28 區域框列及評估是否造成二次污染情事空拍照片如圖3.  
29 5.2-1（參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230至第3-231頁）。是  
30 以，租用無人機飛行載具拍攝空拍圖，係為有效掌握系  
31 爭場址內及場址周圍可能之污染受體及暴露途徑，協助

01 駐場人員能快速在大範圍場址內標定整治熱區，擬定管  
02 制措施及緊急應變，為被告辦理應變必要措施提供基礎  
03 資料，自屬土污法第15條之應變必要措施。

04 6. 「管理費1,682,400元」部分，均屬土污法第15條第1項  
05 應變必要措施所生費用：系爭計畫之執行，本應有人資、  
06 出納、會計、總務、清掃、採購及行政秘書等行政人員之  
07 執行，整體計畫方能順利運作；惟系爭計畫並未直接編列  
08 該等人員之費用，而係依照政府採購常態，將該等行政支  
09 援費用，編列為管理費之一部。則被告委託台境公司執行  
10 該等應變必要措施因此衍生管理費用，屬台境公司內部管  
11 理成本之必要支出，且該等費用係以各項委辦費用總額百  
12 分之10計算【 $(9,453,600 + 1,891,250 + 2,126,700 + 3,3$   
13  $52,448) = 16,823,998$ ， $16,823,998 * 10\% = 1,682,400$ 】，  
14 屬合理編列之管理費用，自得命原告負擔。

15 7. 「營業稅925,320元」部分，均屬土污法第15條第1項應  
16 變必要措施所生費用：營業稅繳納為法定義務，本件營業  
17 稅係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0條編列，該營業稅  
18 費用係以應由原告繳納之委辦費及管理費合計總額百分之  
19 5計算，自應由原告負擔。

20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四、爭點：被告以原處分命原告繳納代支出費用19,431,718元，  
22 是否屬土污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應變必要措施費用而得依同  
23 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命原告負擔？

24 五、本院的判斷：

25 (一)前提事實：

26 爭訟概要欄所載事實，業經兩造陳明在卷，並有系爭計畫期  
27 末報告定稿本（外放卷宗）、被告112年3月3日函（本院1第  
28 65-67頁）、系爭計畫費用明細表（本院卷1第69-71頁）、  
29 原告112年3月29日陳述意見書（訴願卷第265-279頁）、原  
30 處分（本院卷1第61-63頁）、訴願決定（本院卷1第43-59  
31 頁）等附卷可稽，自堪認定。

01 (二)應適用之法令：

02 1. 土污法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第13項：「(第1項)各級  
03 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  
04 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  
05 情形。(第2項)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  
06 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  
07 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  
08 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控制場址)。(第3項)直  
09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應囑託土  
10 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  
11 備查；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  
12 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  
13 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以下簡稱整治場  
14 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後7日內將整治  
15 場址列冊，送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及土地所在地登  
16 記機關提供閱覽，並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  
17 簿。……(第13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  
18 管機關應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公告後，邀集專家學者、  
19 相關機關，協助審查及監督相關之調查計畫、控制計畫、  
20 整治計畫、健康風險評估及驗證等工作事項。」

21 2. 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2 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  
23 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一、命污染行為人  
24 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二、依水污染防治法  
25 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  
26 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  
27 用地下水。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  
28 關優先接裝自來水。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五、  
29 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  
30 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  
31 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

01 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六、疏散居民或管  
02 制人員活動。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八、其他應變必要  
03 措施。（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3  
04 款、第4款、第7款及第8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  
05 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  
06 之。」

07 3. 土污法第28條第1項及第3項：「（第1項）中央主管機關  
08 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  
09 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10 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第3項）  
11 第1項基金之用途如下：一、各級主管機關依第7條第1項  
12 與第5項、第12條第1項、第5項至第6項、第8項至第10項  
13 與第13項、第13條第1項與第2項、第14條第1項與第3項、  
14 第15條、第22條第1項、第2項與第4項、第24條第3項至第  
15 5項及第27條第1項與第2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  
16 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  
17 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  
18 費用。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  
19 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  
20 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  
21 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  
22 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  
23 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八、關於徵收土  
24 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九、關於土壤、地下  
25 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十、土  
26 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27 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十二、  
2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  
29 用。」

30 4. 土污法第43條第1項：「依第12條第8項、第13條第2項、  
31 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2條第2項、第4項及第24條第3

01 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  
02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  
03 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2分之1。」

04 (三)主管機關委由第三人整治相關措施，其中若與「減輕污染危  
05 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具有關聯性、必要性，仍得請求  
06 污染行為人負擔：

07 1.按主管機關依現行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為減輕污染危害或  
08 避免污染擴大所採取或委託第三人實施之應變必要措施，  
09 固不限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範圍內，命污染行為人或潛  
10 在污染責任人繳納費用時，亦不以該場址範圍內所支出者  
11 為限，且從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起至公告解除時  
12 止，只要係因應場址實際污染狀況之必要應變措施即得為  
13 之，並不限於緊急應變措施。然主管機關依該法條所採取  
14 或委託第三人實施之應變必要措施，既係依控制場址或整  
15 治場址實際狀況所需，為達成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  
16 大之規範目的而為，則其所支出之費用即須與為「減輕污  
17 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具有關聯性、必要性，始  
18 得依現行土污法第15條及第43條第1項規定，限期命污染  
19 行為人繳納（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判字第38號判決意旨  
20 參照）。次按土污法第15條第1項應變必要措施之採取，  
21 於同法第7條第5項、第12條第9項、第27條所定情形均有  
22 準用，對照該法之體系架構，其在第二章防治、第三章調  
23 查評估、第四章管制、第五章整治復育等階段均可能發  
24 動。本件系爭場址，目前已處於整治階段，其整治目標在  
25 於使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而解除列管（土污法第26條  
26 參照）本質上具有「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作  
27 用，實與同法第15條第1項應變必要措施之規範目的相  
28 同。為達到「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在  
29 同一時期應為作為義務者即可能包含主管機關（包括主管  
30 機關自行辦理、委之於第三人辦理）或執行整治計畫之污  
31 染行為人等（土污法第22條第1項參照）。土污法就此種

01 同一時期有多數作為義務者競合時，應如何定其義務履行  
02 之前後順位，尚無明文規定。主管機關得依同法第15條第  
03 1項自行採取或依同條第2項委託第三人採取必要措施而支  
04 付費用後，再依同法第43條第1項請求污染行為人等支  
05 付，即最終費用負擔仍歸於污染行為人等負擔，基於有責  
06 任始有義務之事理，污染行為人依前開規定對「應變必要  
07 措施」負擔費用者，仍應限於其對採取該措施負有責任之  
08 情形。準此，主管機關得依前揭規定請求污染行為人支付  
09 者，雖不以該場址範圍內所支出者為限，然應具備其請求  
10 之費用係用於符合土污法第15條第1項所定措施，該等措  
11 施之特徵須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具  
12 有關聯性、必要性，並為污染行為人已持續進行之整治義  
13 務所未及而屬其應履行者（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2  
14 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者，同一時期，污染行為人已著  
15 手執行整治計畫，主管機關復自行或委由第三人採取應變  
16 必要措施，如其執行內容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  
17 大」之規範目的符合，仍得請求污染行為人負擔。

18 2.經查，原告安順廠前身為臺鹼公司安順廠，曾於00年代末  
19 期生產五氯酚鈉，因法令禁止而停止生產，經被告於90年  
20 間調查結果，該廠區因前揭生產流程，致土壤中戴奧辛含  
21 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南市政府於91年4月11日公  
22 告，鹽田段668地號土地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復於92年1  
23 2月1日公告修正，將安順廠區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  
24 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經環保署以93年3月19日公  
25 告安順廠區及二等九號道路東側草叢區為整治場址。臺南  
26 市政府另於92年12月1日公告鹽田段529地號等39筆土地為  
27 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經92年3月20日公告及93年1月14日  
28 公告修正，將單一植被區（即鹽田段668-3、669地號2筆  
29 土地）、海水貯水池（即659地號等23筆土地）及上述安  
30 順廠區、二等九號道路1K+800至2K+815段、二等九號道路  
31 東側草叢區劃定為污染管制區。污染物主要為戴奧辛及

01 汞，含量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臺鹼公司為污染行為  
02 人，原告既與臺鹼公司合併，合併後臺鹼公司消滅，原告  
03 為存續公司，概括承受臺鹼公司依土污法等相關規定所應  
04 負污染行為人之義務。被告依土污法第43條第1項之規  
05 定，以原處分命原告繳納19,431,718元，係以被告依土污  
06 法委託台境公司辦理該計畫之費用，有系爭計畫結算委辦  
07 費用明細表（見附表一）可稽，茲就各項費用審查說明如  
08 下。

09 (四)關於附表一「□基本工作(-)人事費用」9,453,600元部分：

10 1.駐場工程師人事費用部分由原告負擔：

11 鑑於原告所提整治計畫所涉工作繁重且具高度技術，系爭  
12 計畫編制1名計畫主持人、資深（專案）工程師（駐局1  
13 名、駐場址證照人員2名）、工程師（駐局1名、駐場址3  
14 名），共計8名人力，即時協助辦理整治計畫相關監督工  
15 作（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1-2、1-5頁）；相關專長工程師  
16 （含駐局）職司審查計畫書、針對原告提送重要文件提出專  
17 業意見、提報被告召開局內工作會議等（見系爭計畫定稿  
18 本第3-1頁）。此外，5名駐場工程師工作內容，除執行整  
19 治計畫工程現場監督查核工作，確保工地人員符合安全衛  
20 生條件外，駐場人員持續執行24小時整治場址監督查核工  
21 作，執行過程中若發生異常狀況，則向被告通報並追蹤改  
22 善進度，如系爭計畫執行過程中，曾有「第一套熱處理廠  
23 運作異常(供料系統堵塞、積料、濾袋耗材更換頻繁)及旋  
24 轉窯異常（軸承故障、振動異常、剝落）」「第二套熱處  
25 理廠運作異常(F-3204煙氣排放風機出口擴大作業、冷卻  
26 水供應不足及冷卻水槽水溫偏低供應充足）」「第三套熱  
27 處理運作廠異常(因尾氣處理管線及測試需求，實際運轉  
28 進度有所延遲)」「海水池B區一號水門滲漏異常」「綜合  
29 廢水處理廠A槽牆體倒塌」「風雨災之整備及改善監督處  
30 理」「巡檢中發現防塵網破損或脫落」「停養魚塭巡邏發  
31 現如刺絲圍籬部分倒塌或破損、護欄傾倒、道路裂縫」等

01 問題、狀況(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67至3-77、3-95至3-1  
02 09頁)，則駐場工程師5人所執行該部分工作，屬依系爭場  
03 址實際狀況所採取足以直接達成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  
04 擴大效果之應變必要措施。至5名駐場人員，雖同時負責  
05 執行土污法第12條第13項及第15條第1項所定工作事項，  
06 然並不影響其負責前揭巡守並管理場區及周界環境，其等  
07 負責場址及周界環境巡守與管理工作，例如制止或勸離民  
08 眾進入污染區、管制污染土進出場區、巡視護堤穩固性、  
09 及時發現池水溢流或污土外流並防堵，上開應變措施，均  
10 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具關連性而屬必要，與後  
11 述計畫主持人、駐局(專案)工程師、駐局工程師等3名  
12 人力部分(應以實作日數比例計算其人事費用數額)，尚屬  
13 有別。是以，5名駐場人員之人事費用，均應由原告負  
14 擔。

15 2.計畫主持人、駐局專案工程師、駐局工程師部分之人事費  
16 用依其參與應變措施時日之比例計算：

17 (1)查系爭計畫執行自109年6月30日起至110年12月29日  
18 止，計548日，此載明於系爭計畫定稿本第1-8頁。而依  
19 工作內容，計畫主持人、駐局專案工程師、駐局工程師  
20 之工作，除應變必要措施及陳情案件處理外，另包括  
21 「污染整治及周界管制區管理」「污染整治間度驗證」  
22 「整治期間之周界環境品質監測」，就污染整治相關工  
23 作之監督驗證，包括整治施工期間之採樣監督驗證及整  
24 治後之驗證查核，以驗證整治成效；另周遭環境品質監  
25 測，亦係藉由定期環境監測作業，掌握環境品質避免造  
26 成居民生活環境之二次污染，核其目的均係透過定期監  
27 督查核及監測工作，督促原告確依核定之整治計畫執  
28 行，防範二次污染，俾如期如質達整治目標，足認該等  
29 監督查核及監測工作類似公共工程實務上之工程監造，  
30 核屬履行被告依土污法第12條第13項規定所定監督管理  
31 及驗證查核之行為義務，非屬土污法第15條第1項所指

01 因應系爭場址污染危害減輕或污染擴散防免所為之應變  
02 必要措施，其因而支出之人事費用，自不得向原告請求  
03 給付。至其等若有為因應臨時性突發事件就災害(火  
04 災、土堤流失或圍籬倒塌、風災)採取緊急應變，因系  
05 爭計畫有關災害緊急應變，除計畫經理及駐場人員成立  
06 「災害應變組」外，駐局人員亦與被告成立「行政應變  
07 組」共同執行、推動應變措施(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  
08 85至3-186頁)，則系爭計畫主持人、駐局工程師就個別  
09 災害事件，會同被告勘查缺失後，命原告為相當之處  
10 置，或就原告改善結果為複查確認者，即屬土污法第15  
11 條第1項所指因應系爭場址污染危害減輕或污染擴散防  
12 免所為之應變必要措施，其因而支出之人事費用，自得  
13 向原告請求給付。

14 (2)緊急應變措施及陳情案件處理之部分：

15 依系爭計畫期末報告第三章3.4「應變必要措施及陳情  
16 案件處理」章節中，個別之污染事件或民眾陳情案件，  
17 經駐場人員通報計畫主持人、駐局專案工程師、駐局工  
18 程師或計畫主持人、駐局專案工程師、駐局工程師通知  
19 應就個別應變之事件包括：

20 A. 海水池B區一號水門滲漏異常(3日)：

21 依「一號水門滲漏異常改善追蹤紀錄」可知，109年5  
22 月28日，環保局巡檢時發現海水池B區一號水門有滲  
23 漏點，於同年月29日止漏改善，並於同年月30日完成  
24 水泥封阻後觀察其成效(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73至3  
25 -74頁)。後計畫執行期間未有滲漏之異常情事。則由  
26 上開人員參與應變措施工作日，應以發現日、改善  
27 日、確認複查日各1日計算，共計3日。

28 B. 汛期強降雨事件應變(2日)：

29 109年8月26日系爭場址發生強降雨，導致海水池水位  
30 達到130公分，原告雖於當日19:30開始抽取海水池A  
31 區上澄清液，並在翌(27)日，經自主品管檢測合格

01 後，將處理水外排至北汕尾二路側溝。然環保局為確  
02 保外排水質無虞，依據防汛緊急應變計畫啟動第一階  
03 段應變，處理水排放至北汕尾二側溝採樣作業(見系  
04 爭計畫定稿本第3-81至3-82頁)。上開排水應變事件  
05 以啟動及確認原告檢測合格排水，合計2工作日。

06 C. 綜合廢水處理廠A槽體倒塌(3日)：

07 110年5月22日，綜合廢水處理廠緩衝A槽體牆體發生  
08 倒塌，被告立即前往稽查，並與原告啟動了應變機  
09 制。後被告同意原告調整綜合廢水處理廠的運作，並  
10 暫停整治進度，緩衝A槽牆體復建工程於110年6月26  
11 日完成。原告於110年7月27日進行水質自測並向被告  
12 報告，被告於110年7月28日核准綜合廢水處理廠提高  
13 水位，同日緩衝C槽的加固工作完成，並經驗證(見系  
14 爭計畫定稿本第3-75至3-76頁、本院卷2第263頁)。  
15 則以「緩衝A槽牆體倒塌改善追蹤紀錄」記載系爭事  
16 件之稽查日、確認改善完成日(5月22日、6月22日、7  
17 月28日)為計畫主持人、駐局專案工程師、駐局工程  
18 師等參與應變之時日，即共計3日。

19 D. 110年6月28日強降雨事件(3日)：

20 110年6月28日發生強降雨，海水池水位達到138公  
21 分，原告啟動第一階段應變措施，當日上午10時40  
22 分，開始抽取海水池A區上澄清液進行應變排水，綜  
23 合廢水處理廠緩衝槽處理後的廢水，經自主品管檢測  
24 合格後，排放至北汕尾二路側溝。然為確保外排水  
25 質，環保局於110年7月1日會同原告進行防汛緊急應  
26 變計畫第一階段處理水排放的採樣作業，同年7月14  
27 日因檢測結果超標【汞濃度高於計畫承諾值(0.0055  
28 mg/L)，戴奧辛濃度也高於計畫承諾值(29 pg I-TE  
29 Q/L)】，立即要求原告停止外排行為。後原告查明  
30 排水超標是因採樣期間現場人員執行活性碳逆洗作業  
31 時，閥門切換操作疏失，導致含有雜質的逆洗水混流

01 出去所造成，原告已於110年10月29日提出了改善完  
02 成報告，計畫主持人、駐局專案工程師、駐局工程師  
03 於110年11月15日進場進行複查，複查結果顯示汞濃  
04 度未檢出，戴奧辛濃度為0.156 pg I-TEQ/L，數據均  
05 符合整治標準(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82至3-83頁)。  
06 是就上開事件之應變，以計畫主持人、駐局專案工程  
07 師、駐局工程師採樣、公布檢測結果及複查結果各1  
08 日計算，工作日合計3日。

09 E. 盧碧颱風造成防汛設施缺口改善(2日)：

10 110年8月4日盧碧颱風外圍環流造成連日豪大雨，經  
11 巡查發現3處防汛設施缺口，包括(A)合格土回填魚塢  
12 區W454塌陷、(B)海水池AB區阻隔路堤經大雨沖刷後  
13 砂包高度不足及(C)阻水磚牆裂縫等，經透過重置砂  
14 包、加高、水泥補強等方式進行改善(見系爭計畫定  
15 稿本第3-84至3-85頁)。上開事件，以「巡檢發現」  
16 (見本院卷2第251頁)及「中石化安順廠整治場址防颱  
17 巡檢確核表」記載工作日(8月10日，見系爭計畫定稿  
18 本第3-202至3-207頁)各1日為應變措施工作日，合計  
19 2日。至被告另提出8月9日、8月11日、8月26日之巡  
20 檢報告及照片(見本院卷2第245-249，251-253頁)，  
21 未足證明與計畫主持人及駐局人員仍有參與，自不計  
22 為參與應變措施之工作日。

23 (3)綜上可知，計畫主持人及駐局人員會同被告執行緊急應  
24 變措施之日，共計13日，應以13日與系爭計畫總日數54  
25 8日比例2.37% ( $13 \div 548 = 0.0237$ ) 計算關於計畫主持  
26 人、駐局專案工程師、工程師等3名人力之人事費用。

27 3.從而，關於附表所示人事費用，應以13日與系爭計畫總日  
28 數548日比例2.37%，計算原告所應負擔關於計畫主持  
29 人、駐局專案工程師、駐局工程師等3名人力之人事費  
30 用，據此計算此部分為61,430元(未含營業稅，計算式詳  
31 如附表)應由原告負擔。至5名駐場人員之人事費用4,680,

01 000元（未含營業稅），則應由原告全額負擔。勞健保等  
02 費用部分，依系爭計畫經費結算配置表（見系爭計畫定稿  
03 本第1-14頁）係以總薪資之3成計算，則關於計畫主持  
04 人、資深（專案）駐局工程師、駐局工程師等3名人力之  
05 勞健保等費用應由原告負擔18,429元（未含營業稅；計算  
06 式： $61,430 \times 30\% = 18,429$ ）；另5名駐場人員之勞健保等  
07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1,404,000元（未含營業稅；計算式：  
08  $4,680,000 \times 30\% = 1,404,000$ ）。總計關於基本工作—人  
09 事費用，應由原告負擔6,163,859元（未含營業稅；計算  
10 式： $16,637 + 23,463 + 1,980,000 + 21,330 + 2,700,000 +$   
11  $1,422,429 = 6,163,859$ ）。

12 (五)「□污染整治監督驗證查核(底泥部分)」支出費用1,891,25  
13 0元部分，不應由原告負擔：

14 1.系爭計畫工作內容為污染整治後之驗證查核，台境公司先  
15 於109年7月完成對海水池B區底泥移除的採樣驗證分析，  
16 總共在56個點位進行了採樣，並於初步驗證中，有12個點  
17 位未通過驗證，原告並提出因應改善對策，被告於109年1  
18 0月14日同意備查原告提交的改善計畫(110年6月21日前完  
19 成改善)。嗣後被告於110年3月間對海水池B區的待改善區  
20 域進行了複驗，共採樣了13個網格並進行複驗共18組樣  
21 品，進行了汞和戴奧辛的分析，所有驗證結果均符合整治  
22 計畫的標準，而此次(18組樣品)驗證的費用已由原告支  
23 付，併予說明(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51至3-160頁)。

24 2.惟查，上開污染整治後底泥之驗證查核，其工作之具體內  
25 容係協助被告對原告整治後之「海水池B區」進行戴奧辛  
26 及汞之驗證(參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51至3-153頁)。而依  
27 據土污改善審監要點第11點規定：「控制、整治計畫提出  
28 者於場址污染改善或整治工作完成，依自行驗證計畫進行  
29 驗證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執行驗證查核，確  
30 認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或整治目  
31 標時，依本法公告解除場址之列管。」可知，此項底泥驗

01 證查核之工作，為被告依土污法第12條第13項應負之驗證  
02 查核義務，是此項「二、污染整治監督驗證查核(底泥)」  
03 部分，不應由原告負擔。

04 (六)「周界環境品質監測」支出費用2,126,700元部分，應由  
05 原告負擔：

06 1.系爭場址整治期間依系爭計畫實施「周界環境品質監  
07 測」，目的在於應對安順廠整治場址周邊環境的污染風  
08 險，主要針對臺鹽宿舍、顯宮社區、四草活動中心等周邊  
09 敏感區域進行空氣品質監測，被告並主張此監測旨在防止  
10 污染物（如揚塵或熱處理廢氣）的逸散，並因應臺南地區  
11 常年風向（冬季北風/東北風，夏季南風/東南風）及場址  
12 周邊多魚塢、社區的開放環境特性，其目標是建立環境預  
13 警機制，並透過政府具有公信力的監測數據，即時掌握整  
14 治過程中對周界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變化，以減輕污染危  
15 害並避免污染擴大（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61至3-166  
16 頁）。

17 2.查本件實際監測項目包括風速、風向、總懸浮微粒(TS  
18 P)、懸浮微粒(PM10)、懸浮微粒(PM2.5)、總汞（粒狀汞  
19 與氣態汞）以及戴奧辛，上開監測項目均按計畫數量執  
20 行，例如TSP、PM10、PM2.5、總汞及戴奧辛的採樣監測均  
21 完成18組，監測結果均符合空氣品質管制標準，足認整治  
22 活動並未對周界空氣品質造成普遍性的超標污染。另監測  
23 期間，針對PM2.5部分，曾於110年2月部分測值曾有超過  
24 空氣品質標準的情形（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64頁），後  
25 經分析比對安南區整體空氣環境背景值，研判超標現象並  
26 非受場址整治工程影響。綜上，基於空氣之高度傳播性，  
27 為防止整治期間污染物揚塵逸散影響，自須持續監測始能  
28 達成前述土污法第15條第1項要求主管機關建立監控預警  
29 機制，此項監測與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具有直接關聯性  
30 及必要性，屬應變必要措施。

01 3.原告固主張：被告監督驗證工作不因其監測措施與原告錯  
02 開而成為應變必要措施，且應變必要措施應具有必要性，  
03 原告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數及監測頻率均已符合規定，且  
04 既已依推動小組意見、被告核定之第3次變更計畫設置各  
05 環境品質監測，則被告不應再稱原告設置有所不足而認其  
06 系爭計畫環境品質監測係土污法第15條之應變必要措施，  
07 並命原告支付相關費用云云。然按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第8  
08 款所定「其他應變必要措施」概括條款之範疇界定參照第  
09 5款所例示應由主管機關建立監控預警機制，以避免污染  
10 擴大，堪認環境品質監測措施性質上，亦應屬土污法第15  
11 條第1項第8款為避免污染擴大之應變必要措施，且並不因  
12 在同一時期原告自行設置各環境品質監測，即由原告獨占  
13 環境品質監測之實施權，而當然排除被告委由上準環境技  
14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實施各環境  
15 品質監測（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162頁）。故原告此部分  
16 主張，尚難採憑。

17 4.綜上，關於附表一所示環境品質監測費用2,126,700元屬  
18 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第8款應變必要措施，此工作項目費用  
19 均應由原告負擔。

20 (七)「其他直接必要費用」支出費用計3,352,448元部分：

21 1.「1.駐場辦公室及必要軟硬體設施（耗材、網路、電話  
22 通訊等）」158,400元部分，不應由原告負擔：

23 (1)原告主張駐場辦公室及必要軟硬體設施費用，究屬租金  
24 或其他支出，應負有舉證責任等語。

25 (2)查本件駐場辦公室，係由原告提供(見本院卷2第209頁)  
26 則不生使用對價租金，此部分應無發生可能。至軟硬體  
27 設施（耗材、網路、電話通訊等）等費用，被告並未詳  
28 列或以具體單據說明此項費用之支出，與一般單位運作  
29 必定產生之例行支出有何區別，及其開支與應變要措施  
30 有何關聯，不應由原告負擔。

01 2. 「□ 2. 駐場人員血液中汞及戴奧辛濃度檢查」 528,000元  
02 部分，應由原告負擔：

03 查駐場人員為巡守並管理污染整治場址，長期暴露於戴奧  
04 辛及汞污染環境中，可能有受不良影響之健康風險；該等  
05 人員定期檢驗血液戴奧辛及汞之濃度自屬必要；且倘未實  
06 施該項定期檢驗，則難期待客觀上具有實施系爭計畫中應  
07 變必要措施之專業人員願意常駐系爭場址，將致應變必要  
08 措施根本無從實施，堪認此項費用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  
09 免污染擴大」之目的確具關聯性及必要性。本件被告委由  
10 台境公司執行系爭計畫中有關應變必要措施工作，而系爭  
11 計畫駐場人員5名於系爭計畫執行期間，確曾進行20人次  
12 血液中戴奧辛及汞濃度檢查等情，有其檢查結果資料（見  
13 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254至3-255頁）在卷可稽，對照前  
14 述系爭計畫人員編制數量，足見僅有實際常駐系爭場址之  
15 5名駐場人員始接受上開血液檢查，堪認僅以系爭計畫中  
16 有關應變必要措施工作之執行人員為其範圍，而屬應變必  
17 要措施，其因此支出之費用，自屬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之一  
18 部，被告得依土污法第43條第1項規定命原告全額負擔費  
19 用為528,000元（未含營業稅）。

20 3. 「□ 3. 資料庫與專屬網頁維護更新」 79,200元部分，不應  
21 由原告負擔：

22 (1)被告固主張設立專屬網頁公開資訊，可讓相關單位與民  
23 眾能夠即時取得場址的最新消息，使民眾了解如何防範  
24 及減輕系爭場址污染所造成的危害，並即時掌握場址的  
25 污染狀況，以達成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  
26 另專屬網頁之設置與傳統的一對一、座談會或電話  
27 溝通方式相比，網路傳媒具有不受時間、地點、人力限  
28 制的特性，能有效增加資訊的搜尋能見度與關注度，因  
29 此具備必要性。

30 (2)然查，資料庫與專屬網頁維護設置目的，無非本案執行  
31 人員將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現況及管制相關資訊，促

01 進民眾關心與瞭解，與減輕或避免污染擴大目的，並無  
02 直接關聯性和必要性。況現行法規並無明定應設立專屬  
03 網頁，且相關整治資訊，藉由被告官方網頁，亦可達到  
04 提供公眾資訊的目的，因此本件「場址專屬網頁建置」  
05 不具另行建置的必要性，非屬應變必要措施，此部分費  
06 用，不應由原告負擔。

07 4. 「□4. 監視系統租用（24組）」2,376,000元部分，應由  
08 原告負擔：

09 (1)查系爭計畫延續租用107年度監督查核計畫的20組監視  
10 系統，並在西側停養魚塭區增設4組，總計24組監視系  
11 統，分別設置樹林區50馬機房、熱處理實廠設備區、海  
12 水池B區環場便道圍牆、綜廢污泥脫水機房西南側與東  
13 北側、熱處理實廠待驗倉西南側、熱處理實廠作業區入  
14 口處、五氯酚區活性碳處理設備區、單一植被區西側圍  
15 籬、五氯酚區西南側圍籬、單一植被區西南側桿柱、回  
16 填合格土魚塭區W447、W444、W436、單一植被區北側圍  
17 籬、合格土回填魚塭區W436、五氯酚區西側圍籬、海水  
18 池A區北側桿柱、鄰鹿耳門溪道路，其中監視器編號21  
19 至24的監視範圍涵蓋媽祖宮一街345巷、停養魚塭、一  
20 號水門及二號水門（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212至3-213  
21 頁）。

22 (2)原告固張監視系統的設置目的主要是監督其污染整治工作，因此屬於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12條第13項所定的監督管理及驗證查核的行為義務，不應歸類為土污法第15條第1項的應變必要措施，因此不應由其負擔，並以相關監視器設備時常故障，近期更長達1年半時間因電線脫落無法使用（見本院卷2第211-215頁），被告竟渾然不知，亦未修復，該等費用要難謂具必要性。然查，監視器之設置，係因執行單位之駐場人員無法24小時巡邏每個區域，監視系統設置後，可即時監控系爭場址及周邊狀況，補足駐場人員的人力不足和視線死角，為駐場人

01 員「耳目」的延伸，且當發現異常問題時，亦可調閱監  
02 視畫面以釐清異常發生原因，並全面掌握狀況，進而針  
03 對異常作出最合適的應變必要措施，與避免二次污染事  
04 件發生等目的達成間具有直接關聯性，確屬有據。至依  
05 原告提出之電線脫落之照片，並無法證明是否確為連接  
06 各監視器，且已具體影響監視器之運作，原告執此主張  
07 並無租用監視器之必要性，自無可採。

08 5. 「□5.成果說明會、6.定期居民溝通說明會」各88,000元  
09 部分，應由原告負擔：

10 (1)原告主張成果說明會、或定期居民溝通說明會之性質，  
11 係協助主管機關履行其監督管理及驗證查核的行為義務  
12 (土污法第12條第13項)，或屬於一般行政事務費用，  
13 上述工作，不具有直接達成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  
14 大效果的關聯性與必要性云云。

15 (2)惟查，「成果說明會」與「定期居民溝通說明會」旨在  
16 公開資訊，讓相關單位與民眾能夠即時取得場址的最新  
17 消息，其核心目標是透過資訊公開，使民眾了解如何防  
18 範及減輕系爭場址污染所造成的危害，並即時掌握場址  
19 的污染狀況，復可向在地居民提供正確資訊，並提供順  
20 暢溝通管道，以收集、瞭解、釐清及減緩在地居民心中  
21 憂慮，避免不必要的恐慌，甚至是可能之抗議等社會動  
22 盪。且系爭場址鄰近居民多為年長者，網路使用不普  
23 及，若民眾不知場址狀況，即無法有效採取保護自身健  
24 康安全的措施，因此有必要透過會議直接進行說明與溝  
25 通，故此項費用於達成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效  
26 果，仍具關聯性與必要性，應由原告負擔。

27 6. 「□7.租用無人飛行載具(UAV)」34,848元部分，不應  
28 由原告負擔：

29 查，有關無人飛行載具之費用支出，依系爭計畫定稿本  
30 「摘要」及第一章「計畫概述1.3工作項目」記載，無人  
31 飛行載具，係由執行單位「租用1組無人飛行載具(UAV)，

01 每月定期就污染區域開挖前後及天災後進行場址空拍，以  
02 掌握整治期間場址地貌」（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1-6頁），  
03 經費支出明細表並記載「五、其他直接必要費用 7.租用無人  
04 飛行載具(UAV)」，租用數量為18個月，每月單價1,936  
05 元，總計34,848元」（見系爭計畫定稿本第1-16頁），則無  
06 人飛行載具似由執行單位租用，因此有租金之支出。惟  
07 查，另在系爭計畫定稿本「第三章工作內容、方法及執行  
08 成果」中，就無人飛行載具之來源卻反於上開說明，依系  
09 爭計畫定稿本第3-230頁中記載，「本計畫於109年7月購  
10 入1組無人飛行載具（UAV），……，另於110年5月時，  
11 ……再購入1組非中國製無人飛行載具（UAV）。」並將歷  
12 次空拍照片附於系爭計畫定稿本第3-321-3-247頁可稽。  
13 則系爭計畫之無人飛行載具，若係已由執行單位購入後使  
14 用，被告再以上開工作項目之租金支出明細，請求原告負  
15 擔無人飛行載具之租金，顯屬無據，故此部分費用不應由  
16 原告負擔。

17 (八)「□管理費」及「□營業稅」部分：

18 1.管理費非單純為廠商之利潤：

19 查系爭計畫各項費用支出與應變必要措施間之必要性、關  
20 聯性均已說明如前。被告辦理系爭計畫之目的係為減輕系  
21 爭場址之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若無原告安順廠污染  
22 系爭場址在先，自無支出費用委託廠商進行相關應變必要  
23 措施之必要，基於污染者付費原則，自得依土污法第43條  
24 規定命污染行為人繳納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所支出之費用。  
25 為減輕系爭場址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散，被告乃將系爭  
26 計畫公開招標尋求專業廠商提供服務，並要求投標廠商提  
27 出分項經費需求概算，其中管理費編列即依編列基準之範  
28 圍內以「項次一～五合計之10%」預為編列，而此10%管  
29 理費之意義即為「被告預先考量投標廠商於執行系爭計畫  
30 各具體工項直接支出單價分析以外之其他成本及承包廠商  
31 之利潤」包含：未在直接薪資項下開支之管理及會計人員

01 之薪資、保險費及退休金、機器設備之搬運費、郵電費、  
02 業務承攬費、準備及結束工作所需費用、業務及人力發展  
03 費用、專業聯繫費用等諸多難以列舉而從屬於系爭計畫各  
04 具體工項之費用，亦即屬於委辦廠商執行系爭計畫所承擔  
05 之必要經營成本，與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具一體性且不可  
06 分割，仍應認具有執行應變必要措施之必要性及關聯性。  
07 依前述編列基準就管理費用之說明，台境公司編列管理費  
08 係以系爭計畫執行經費支用明細表項目一至五等工作內容  
09 之總價10%計算，並未逾越編列基準所示比例，則系爭計  
10 畫之管理費，應屬為配合完成建造工程目的物所需之附屬  
11 作業費、承包商管理及利潤」，並非僅單純為廠商之合理  
12 利潤而編列。

## 13 2.管理費認屬廠商合理利潤部分：

14 況縱認此管理費僅為單純廠商之合理利潤，仍具備執行應  
15 變必要措施之必要性及關聯性。蓋系爭場址若發生須採取  
16 應變必要措施之情形，被告亦得直接命原告採取相應之應  
17 變必要措施，此時原告自需尋求專業環工廠商協助而須支  
18 付該專業廠商相應之報酬，不會因被告委託第三人執行應  
19 變必要措施，或被告命原告採取而原告再行委託第三人執  
20 行而有所區別。從而，管理費如果編列在合理範圍內（例  
21 如10%），並且是依據被認定為應變必要措施的工作項目  
22 總價計算，則應由原告（污染行為人）負擔。

23 3.綜上，附表所示委辦費依被告經費之支出表費用項目，經  
24 本院認定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目的具有關聯  
25 性、必要性之金額合計為11,370,559元（未含營業稅）。  
26 參照前揭說明，各該項目金額仍須加計管理費10%及營業  
27 稅5%，此均為被告依法委託台境公司執行系爭計畫之必  
28 要費用，故前揭金額先加計10%管理費1,137,056元後為1  
29 2,507,615元；再加計5%營業稅568,528元後為13,076,14  
30 3元，得依土污法第15條第1項及第43條第1項規定命原告  
31 負擔；逾此金額均難認與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之

01 目的具關聯性及必要性，不得依土污法第43條第1項命原  
02 告繳納。

03 六、綜上所述，被告委由台境公司執行系爭計畫，依土污法第15  
04 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就系爭場址所採取性質上屬應變必要  
05 措施部分，由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後，依同法第43條第1  
06 項規定作成原處分命原告繳納附表所示範圍內款項，應屬原  
07 告負擔，核無違誤；訴願決定就此部分予以維持，並無不  
08 合；原告起訴就此部分求予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  
09 被告命原告繳納之金額除附表所示部分外，超過前揭部分則  
10 有違誤；訴願決定就此部分未予糾正，即有未合；原告起訴  
11 就此部分求予撤銷，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訴願決定及原處  
12 分關於命原告繳納費用超過附表總價範圍部分予以撤銷。又  
13 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14 訴訟資料，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15 敘明。

16 七、結論：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18 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

19 法官 廖 建 彥

20 法官 黃 堯 贊

21 附表：系爭計畫結算委辦費明細

22

工作項目		原告應負擔費用（新臺幣：元）		
		結算金額	管理費	營業稅
一、基本工作—人事費用				
1	計畫主持人	702,000 ×2.37%= 16,637 (16,637.4元 四捨五入，下 同)	16,637 ×10%= 1,664 (1,663.7元 四捨五入，下 同)	16,637 ×5%= 832 (831.85元 四捨五入，下 同)

2	資深（專業）工程師（駐局1名、駐場址證照人員2名）	(1)駐局 2,970,000 $\div 3 \times 2.37\% =$ 23,463	(1)駐局 23,463 $\times 10\% =$ 2,346	(1)駐局 23,463 $\times 5\% =$ 1,173
		(2)駐場 2,970,000 $\div 3 \times 2 =$ 1,980,000	(2)駐場 1,980,000 $\times 10\% =$ 198,000	(2)駐場 1,980,000 $\times 5\% =$ 99,000
3	工程師（駐局1名、駐場3名）	(1)駐局 3,600,000 $\div 4 \times 2.37\% =$ 21,330	(1)駐局 21,330 $\times 10\% =$ 2,133	(1)駐局 21,330 $\times 5\% =$ 1,067
		(2)駐場 3,600,000 $\div 4 \times 3 =$ 2,700,000	(2)駐場 2,700,000 $\times 10\% =$ 270,000	(2)駐場 2,700,000 $\times 5\% =$ 135,000
4	勞健保等費用（總薪資 $\times 30\%$ ）	4,741,430 $\times 30\% =$ 1,422,429	1,422,429 $\times 10\% =$ 142,243	1,422,429 $\times 5\% =$ 71,121
小計		6,163,859	616,386	308,193
三、周界環境品質監測—1. 空氣品質監測				
(1)	風速、風向、TSP、PM <sub>10</sub> 採樣監測	290,700	290,700 $\times 10\% =$ 29,070	290,700 $\times 5\% =$ 14,535
(2)	PM <sub>25</sub> 採樣監測	459,000	459,000 $\times 10\% =$ 45,900	459,000 $\times 5\% =$ 22,950
(3)	空氣中總汞（粒狀汞及氣態汞）採樣	612,000	612,000 $\times 10\% =$	612,000 $\times 5\% =$

	監測		61,200	30,600
(4)	空氣中戴奧辛採樣 監測	765,000	765,000 ×10%= 76,500	765,000 ×5%= 38,250
小計		2,126,700	212,670	106,335
五、其他直接必要費用				
2	駐場人員血液中汞 及戴奧辛濃度檢查	528,000	528,000 ×10%= 52,800	528,000 ×5%= 26,400
4	監視系統租用（24 組）	2,376,000	2,376,000 ×10%= 237,600	2,376,000 ×5%= 118,800
5	成果說明會	88,000	88,000 ×10%= 8,800	88,000 ×5%= 4,400
6	定期居民溝通說明 會	88,000	88,000 ×10%= 8,800	88,000 ×5%= 4,400
小計		3,080,000	308,000	154,000
各項總計		11,370,559	1,137,056	568,528
總價		13,076,143		

- 02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3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04 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
- 05 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
- 06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
- 07 繕本）。
-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 09 逕以裁定駁回。

01 四、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2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3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06 書記官 林 映 君